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並通過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茲提述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本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通過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8,995,649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其中 1,344,275,649 股為 A 股股份，734,720,000 股為 H 股股份。除本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中的 2,578,000 股 A 股股份外，本公司其它股東對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出席詳情如下：

1、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94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293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 317, 553, 466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869, 601, 547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447, 951, 919
3、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4532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1.8799
H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1.5733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徐永模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共 9 人全部出席，及全體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在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 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擬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1, 316, 603, 782 99.9279%	99, 076 0.0075%	850, 608 0.0646%	是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韓菁律師、梅夢元律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